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靖安镇赵各庄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耕地，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赵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赵各庄村集体土地								单位：公顷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0964	0.0964	0.0964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郑学廷印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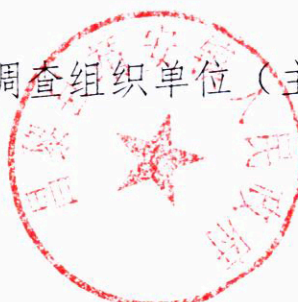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袁学 袁学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5年 7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安山镇刘官营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沥青路，南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西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刘官营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24.2243	24.2243	23.9956				0.2279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村长: 刘会兴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王小丰	1.80	王小丰
2	贾三友	1.35	贾三友
3	刘兆贵	1.20	刘兆贵
4	刘焕然	1.20	刘焕然
5	刘希田	0.90	刘希田
6	赵立丰	1.65	赵立丰
7	刘国	9.00	刘国
8	白凤英	4.20	白凤英
9	刘国东	2.70	刘国东
10	刘永春	1.50	刘永春
11	王宝田	1.35	王宝田
12	王小河	6.00	王小河
13	刘志利	2.20	刘志利
14	刘井和	2.40	刘井和
15	王乃红	3.00	王乃红
16	刘国海	0.90	刘国海
17	刘庆密	6.00	刘庆密
18	王守忠	5.60	王守忠
19	魏会兴	3.70	魏会兴

面积等情况

東坡：胡志合

[illegible]

面积等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刘志会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刘志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亚明 杨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7 月 26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安山镇党各庄村位于北至党各庄村沥青路，南至赵各庄村集体土地，西至党各庄村集体土地，东至刘官营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党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党各庄村集体土地									
权属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8.6793	8.6793	8.5561				0.1232	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illegible]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illegibl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刘亚明 杨勇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13年 7 月 26 日